



排瑤命名制度淺釋

謝 劍



民族學研究中，對於不同文化中個體的命名問題一向就很重視。因為對個體的命名，不同民族往往自成體系，或簡或繁，多少都會顯示出這一民族文化所着重的價值體系，及其所蘊藏的意義。例如我國《禮記·檀弓》云：「幼名，冠字。」《疏》：「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年二十有爲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即是我國古代爲個體命名的一套法則。又如早期英國人類學家泰勒(E. B. Tylor)，當他在南非布全納蘭(Bechuanaland)旅行時，發現土人稱其友人莫法特先生(Mr. Moffat)爲「拉·瑪麗」(Ra-Mary)，因莫法特有女名瑪麗(Mary)，「拉·瑪麗」即是「瑪麗之父」的意思(Tylor, 1889: 245-272)。據此，泰勒稱這一類的命名制度是親從子名制(teknonymy)。¹ 反之，在我國的涼山彝人，子名從父，亦即是子之名部分取自其父(江應樸，1948: 39—41)，² 對於這一類現象，業師芮逸夫先生稱之爲「子從親名制」(tekeisonymy)，³ 應是命名制中的另一形式(芮逸夫，1955: 45—52)。

排瑤的命名制度，既有因漢文化的影響，有成年後更改名字的習俗；可是在另一方面，它也有排瑤自己的特色，某一個體的全名可以涵括姓氏、宗族(一般所謂的「房」)、出生序、名號、性別、身份、乃至於存歿等因素，在民族學研究中是一項極具研究價值的題材。早在清代，如李來章的《八排風土記》就曾提到排瑤的姓氏和名號，云：

1 按希臘文 tekenon，其義爲「子女」，onoma 是指「名」，二者相連，即是「親從子名」。

2 例如：……沒侯黑資——黑資侯德——侯德莫——莫勿列——勿列羅羅——羅羅白岸岸——岸岸雪波——雪波阿勉……

以江著爲例，是書作者請報導人烏拋勾卜及烏拋哈卜「盤根根」，亦即是追溯其祖先來源譜系，可上溯三十八代祖先的名諱(江應樸，1948: 40)。

3 芮逸夫氏以川南鴉雀苗妻對夫之兄弟的稱謂，和子女對父之兄弟的稱謂相同，並非父母從子女之稱，而是子女從父母之稱，並以此界說爲子從親稱(tekeisonymy)(參看芮逸夫，1955: 45—52)。據此，芮氏對這一術語的定義，主要是指親屬稱謂而非個人名稱，而本文作者則是主要用來指涼山彝人形式的命名制度(參看註2)，不過與親從子稱(teknonymy)的形式恰好相反(參看 Winick, 1956: 529)。總之，二者都是指親子聯名，但方式不同。



曰盤、曰房、曰唐、曰沈、曰李、曰莫、曰馮、曰黃、曰鄧、曰何，大略不過此十姓。以行次爲名，間有呼其別號者，如青菜、爛酒、懸狗、螞蝗、鷄臀、尖中、山鎮、老虎、擦黑、毛尖之類，必排中之豪者也。

寥寥數語，已勾畫出排瑤姓名制度的大概。至於現代民族學比較深入的科學研究，就作者所知，尚不多見，僅有《廣東省連南瑤族自治縣南崗、內田、大掌瑤族社會調查》一書中，以兩頁篇幅，敍述此一制度，但卻未曾加以深入分析。此外，如《少數民族民俗資料》一書，亦曾轉載《南京日報》有關此一風俗的報導，並提供若干素材，但亦未加分析。此外，日本民族學者竹村卓二（1976）亦曾發表有關瑤族命名制度的論著，但對象爲過山瑤，與本文所討論之排瑤有別，例如前者有漢人式的輩名，而後者則否。

本文所列資料，主要收集自廣東省連南瑤族自治縣境內之南崗、金坑、內田、油嶺、白茫、大掌、大坪等地之排瑤，時間在一九八四年六月的中、下旬及同年年底。田野工作期間，多蒙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廣東省民族研究所，及當地政府各級行政機構之協助，使工作得以順利展開。謹誌文首，以表作者衷心的謝意。

二 命名制度的原則

一個排瑤在世時的全名，可以多達六個部分。是即姓氏（clan-name）、宗族名（或房名 lineage-name）、親名、己名、出生序，及兼示男女和身份的名稱。爲討論方便起見，分別以 A、B、C、D、E 及 F 代表前述的六個部分。現試舉一例以說明之：

鄧佳命孟拜大頭二貴

- A：鄧，姓氏；
- B：佳命，宗族即俗稱的房名；
- C：孟拜，父名，即當事人父親個人的名稱；
- D：大頭，當事人個人本身的名稱；
- E：出生序；及
- F：貴（gui），排瑤語未婚男子通稱。

以下的討論，即是根據這六部分展開。

（一）姓氏（surname 或 clan-name）

排瑤爲單系的父系繼嗣（patrilineal descent），此點已成定論（Lee, 1939；黃朝宗，1958；周光大，1982: 32；Fortune, 1939: 348；龐新民，1982: 42；江應樑，1948: 181—2）。按民族學上單系繼嗣羣的組成原則，非地域化，無實際的譜系（genealogy）關係可尋，僅具有虛擬的共同祖先之羣體，一般稱之爲氏族。⁴以連南

⁴ 所謂氏族（clan），在人類學中衆說紛紜，定義不一。本人所採用之定義，爲一般人類學所常見者，如 Barnouw (1979:450) 及 Kolb (1964:94—95)。

境內之排瑤為例，上舉清代《八排風土記》謂有盤、房、唐、沈、李、莫、馮、黃、鄧、何十姓。1928年陳錫襄（1928：72）列舉了盤、唐、沈、房四姓。1939年李智文（Lee, 1939：358）的研究因材料有限，所列僅油嶺地區的盤、房、龍、李、沈、唐六姓，其中之龍姓為《八排風土記》所不載。李氏在分析「大唐」各「房」之中，列入「龍和」一房，註明是新加入的龍姓居民，但未說明是漢民依附，抑或從外地遷來的排瑤。⁵到了1956—57年黃朝宗等前往連南之南崗、內田、大掌三處從事田野研究時，南崗有唐、鄧、盤、房、沈、李六姓；內田有唐、房、方、沈、鄧等五姓；大掌只有唐、鄧兩姓（黃朝宗，1958：78, 217, 292）。除掉重複的以外，三地排瑤共有唐、鄧、盤、房、沈、李、方七姓。值得注意的是：黃著謂「在唐姓人中，他們又分出了大唐與小唐之別。小唐的人，在他們的唐姓之上多加一『胡』音，即『胡唐』以分別大唐」（Ibid：78）。但在實際的命名事例中，作者未能發現唐姓之前冠「胡」者，可能僅見於一般談話時的口語。此外，黃著在提到排瑤的「入族」之俗時，謂有漢人劉亞殘在南崗加入瑤族，改名唐擔印三，並未保持自己的漢姓。至於本文作者在一九八四年所參加的香港中文大學田野工作，師生所見亦只有盤、龍、唐、鄧、房、沈、李七姓。雖然所收集的資料並不全面，但因為走訪的範圍相當大，幾已擴及連南全境，故可以說是以這七姓最為普遍。

總結以上各點，排瑤的姓氏似隨着年代的演變，而有逐漸減少的傾向。例如《八排風土記》的馮、黃、莫、何四姓，在李智文（1939）、黃朝宗（1958）及作者的訪問中均未發現，這也許是黃著所說的「出族」（黃朝宗，1958：80）的結果，或者是因為族勢衰落，所餘人口不多，致未被發現。像1933年時油嶺的盤、房二姓各有五及三家，⁶但作者1984年往訪時僅各剩一家。要之，到作者執筆時為止，連南排瑤是以盤、龍、唐、鄧、房、沈、李七姓為主，而其中的唐姓卻又因為族繁枝茂，別為大唐和小唐兩個亞氏族（sub-clan），不過在命名時並無大、小之別，姓前亦不冠大或小字。至於它的性質，因為仍是非地域化和沒有清楚的譜系關係可資追溯，故作者試稱之為亞氏族，列入氏族這一概念範疇。

（二）宗族名（lineage-name）

姓之後即是宗族名。排瑤的宗族極為發達，兼有地域化和實際血緣譜系的性質。以1939年李智文在油嶺的訪問為例，大唐有四「房」（fong），小唐有三「房」，此處的

5 參看 Lee (1939:362)；原文僅說明「龍和，新近加入。姓龍」（Lung Woh, newly joined. Surnamed Lung）。列為「大唐」氏族諸房之一。其他不詳。又據廣東民族學院趙家旺先生相告，龍、何等姓均非排瑤所原有，故《八排風土記》所錄非盡確。

6 例如以作者本人訪問之油嶺新村鄉為例，沈姓已經遷走，且不知其所終。盤、房二姓僅各餘一戶。現住者主要是唐姓，別為大、小唐二亞氏族。值得注意的是：房、盤二姓在1933年時各有三及五家，這在李智文的報告中記載十分具體（Lee, 1933:363）。

「房」即是本文作者所指的宗族，「房」之下的「小房」則是宗族的亞支(sub-lineage)或簡稱宗支，往往就是以尊親之名爲名。

以1939年爲例，當時在大唐名下的四個宗族，分別是喜火(hi foh，原著瑤音)，隆彭(long pang)，法羅(fa loh)及賣口(mai vu)，每一宗族之下又包含一到十二個不等的「小房」或宗支。⁷但五十年代的記載謂大、小唐各有九及七個「房」或宗族(黃朝宗，1958：78)，究竟是混淆了「房」及「小房」的區別，把「小房」也算作是「房」？還是另有新的「房」衍生？這還得進一步的田野工作纔能澄清。⁸

按照排瑤的命名習慣，姓之後即是「房」即宗族之名。例如：

鄧佳命孟拜四公——鄧佳命孟拜六公——鄧佳命孟拜四貴
其中的「佳命」即是「房」或宗族名。

(三) 宗支名 (sub-lineage name)

這一現象常常會被研究者所忽略，例如黃著(1958)和李著(1939)都沒有提到此點，原因是如果在作爲「房」的宗族中沒有分化出「小房」(即宗支)，則自然不會有宗支的名稱，有時即使有「小房」的存在，但在實際使用時也會省去。

值得注意的是：宗支名往往是個人名號的延長，也可以說是父子連名或子從親稱的一種形式，意義還是強調某人屬下的單系世系羣(unilineal descent group)。例如以上舉“鄧佳命孟拜四公”爲例，他的同胞關係是：

鄧佳命一妹(歿)

鄧佳命孟白二公

7 茲據原作(Lee, 1939: 362—363)將當時油嶺大、小唐及眞宗族與宗支臚列如下：

A. 大唐

1. 喜火(hi foh)	四？(peh tut)	昆南(kung nang)	4. 賣口(mai vu)
大打(tam ta)	民俛(men ?)	口廣腳(vu kong dau)	崩哥(pang koh)
孝傳(hau tson)	老馬(loh ma)	起才(hi soi)	B. 小唐
寶社(mai sia)	龍和(lung voh)	方工(fong kong)	5. 煙糯(en noh)
丁橋(ting kiu)	斗燈(tu teng)	大基(tai ki)	白頭(pa tu)
間拜(kam pai)	古民(ku men)	羅左(loh toh)	6. 大家(tam ka)
界變(kai ben)	四生(heh sang)	四？(peh pui)	7. 九之(ku lia)
斬頭(tsam. tu)	2. 隆彭(long pang)	出東(sot tung)	橋辛(kiu hen)
僑古(yau ku)	3. 法羅(fa loh)	羅古(loh ku)	大話(tai va)

按原著謂其中的「龍和」係新近加入，龍姓。以其未改姓氏，如何列入唐姓，作者表示懷疑。又除大、小唐之外，另有房姓的祖師(tu si)房及盤姓的法將(fa tiang)房均未列入上述的大、小唐之內。又原著謂每「房」各有其祭祖的「大廳」，「小房」則一個或數個共有一「小廳」，作爲祭祖之用。

8 黃著(1958:78)所列大唐九房分別是火生、擔印、管止、瑤真、亞孔、唐山、勾胡、廟大及馬零；小唐爲中火、瑤山、介九、大口、流真、戶唐及中公七房。因未附瑤語發音，故無從與李著(Lee, 1939)核對。

鄧佳命孟拜四公

鄧佳命六貴（歿）

其中的「孟白」和「孟拜」都是個人頭上的特別記號，原來都是小名，但子孫繁衍之後，在佳命這一宗族之下再發展出「小房」（即宗支），並以此命名。

(四) 己名 (personal-name)

己名是根據當事人身上的特徵、出生時所見現象、或借用賤物之名爲名。以本身特徵而言，諸如破頭、大口、大鼻等等；出生時特點或其父開門時所見，如六斤、七斤、大山、青菜等等；借用賤物之名如大豬、螞蝗、老虎、憇狗、鷄臀等等。甚至也有將本身願望爲子女命名的，像上舉鄧佳命孟拜四公，一連生有數子，頗想有一女，故當第四子出世時，即命名爲鄧佳命孟拜五女（見文末所附系譜一）。

總之，己名或小名最無定則，影響的因素極多，幾無規律可循。一般而言，己名或小名只用於俗稱；用於全名時，因姓氏、宗族名、宗支名、出生序及性別與身份名都可能雷同，故不得不使用小名為之區別。當然，小名也可能演變成宗族名或宗支名，前節已予討論，此處不贅。

(五) 出生序

理論上說，命名中既有出生序，長子稱一貴，次子稱二貴，三子稱三貴；長女稱一妹，次女稱二妹，……餘可類推。但揆諸實際，情況並不如此。其中涉及五行八字，堂兄弟姊妹，乃至於個人的願望，使得序列往往錯亂。上舉「鄧佳命孟拜五女」固為一例，其他如黃著（1958：5—6）、李著（1939）及作者本人所收集到的系譜，都有同胞中序列錯亂的現象，有時甚至男、女並不分開序列，而是統一編派出生秩序（黃朝宗，1958：79）。換言之，序列可供參考，但不得作為出生秩序的定論，還得考慮其他因素對它的影響。

(六) 性別和身份名

排瑤的命名制度中，性别和身份名是合而为一的。性别无需解释，此处的身份是指结婚和生育，是否已为父、母或祖父、母，甚至辈份更高的尊亲。因此在排瑤的全名之中，这一部分是可以因身份而改变，但却是很少省略的。以下就男、女两方加以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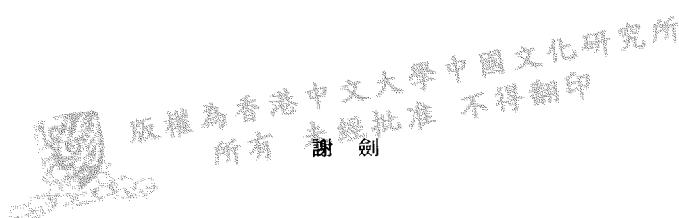
男性

貴（gui），專指未婚男子；

笄（biě），指已婚並已生育子女者；

公(gōng)，指已有孫子女者；

董公 (van gōng)，指已有曾孫以上者。



女性

妹 (*mui*)，指未婚女性；
妮 (*ní*)，指已婚並已生育子女者；
婆 (*pó*)，指已有孫子女者；
黃婆 (*van pó*)，指已有曾孫以上者。

以上的六種因素，構成排瑤命名制度的全部，但在俗稱時未必全都出現，其中有些部分是可以省略的。問題是究竟哪些部分可以省略？在何種情況之下可以省略？就作者所知，除了氏族名（姓）之外，在特定情況之下，其他的B、C、D、E、F等的某些部分，都有缺失或省略的可能性。不過其中蘊藏着一些規律，例如E及F部分固常同時出現，但有時僅出現其中之一。茲再補充說明予後，並加以歸納，找出其中的原則。

甲、一般命名雖多有宗族（即「房」，B）之名，但未必有宗支（即「小房」，C）之名。作者判斷後者只是在族繁須別親疏時纔使用（參看所附系譜一）。

乙、小名（D）為分辨姓名雷同時所必需，例如兩個「唐（A）代皮（B）二（E）妹（F）」如何加以區別？這時候就不得不加入各自的小名了。

丙、出生序列儘可能不用「五」，即使用五，亦作別的發音。序列名決定之後，往昔還得巫者「先生公」向神明用杯筮問過吉凶之後始能決定，否則得更動序數，這也是序列有時會錯亂的原因之一。

丁、為了想生男或生女，有時甚至會更動序列（E）及性別（F）部分，作為一種希望的象徵。例如：

鄧佳命孟拜五妹

事實上他是男性，出生後應稱「×貴」，但因其父母盼有一女，故名之「五妹」。當事人結婚生育之後，人稱之為：

鄧佳命孟拜五妹 父

至此，「五妹」似已喪失其表示出生生序和性別及生育與否的意義，轉而變成當事人的小名。

戊、也有同時略去B、C、D三部分，僅保留A、E、F三部分，例如（Lee, 1939: 302）：

唐九公

總結以上各點，排瑤姓名可以下列幾種形式出現：

A+B+C+D+E+F	例：唐 <u>佳命</u> <u>孟拜</u> <u>大頭</u> <u>二</u> <u>貴</u>
A+B+C+E+F	例：唐 <u>佳命</u> <u>孟拜</u> <u>四</u> <u>貴</u>
A+B+E+F	例：唐 <u>代皮</u> <u>三</u> <u>貴</u>
A+B+C+E	例：唐 <u>瑤甲</u> <u>梅義</u>
A+B+C+F	例：鄧 <u>瑤甲</u> <u>增比</u> <u>公</u>
A+B+D+F	例：鄧 <u>代皮</u> <u>妖的</u> <u>婆</u>
A+E+F	例：唐 <u>七</u> <u>貴</u>

三 生育與存歿對命名的影響

在前述的第六個原則之中，作者已經討論過婚後生育對男、女雙方名字的影響。此處必須指出的是：排瑤因是父權、父系社會，女性於結婚生育之後，不僅得放棄她的姓氏，並且還得更改她的全名，變而從丈夫之名。舉例來說，「唐高和曼一斧」之妻必然是「唐高和曼一妮」，後者閨女時代的全名「鄧龍十擔行二妹」就放棄了。他如「鄧佳命孟拜六斧」之妻必為「鄧佳命孟拜六妮」；「鄧佳命孟拜四公」之妻必為「鄧佳命孟拜四婆」，餘類推（參看篇末所附系譜）。總之，結婚生育之後，原來娘家的閨名即不再使用。

其次，當事人的存歿與否，也會在命名中表現出來。有的學者對排瑤命名制度中的這一現象稱之為「謚」或「諱」（黃朝宗，1958：79）。按謚是指人死後，就其生時行迹為之立號，用以勸善彰德；⁹而諱是指已死者之名，¹⁰這都是漢文化的特徵，以之比附排瑤在這方面的風俗，似未能完全吻合原意。

就排瑤來說，某人死後之名事實上在生前就已經決定，是即於「度身」典禮時自先生公（巫師）處獲得「法號」，死後即以此置入全名之中，成為當事人死後之名。例如某人名「鄧二貴」，法號「法羅道財」，死後即稱之為「鄧法羅道財二郎」。換言之，除鑲入法號之外，最後一個表示身份的名稱男性改為郎，女性改為好（Ibid.）。值得注意的是，就作者收集資料所得，法號並不限於黃著的「法」字，此外尚有「保」字（Lee, 1939: 361）和「清」字。後者是本文作者在連南內田收集房姓族譜時所察出（見篇末所附房姓族譜）。另外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女性故之後，往往會恢復其娘家之姓，改稱「×氏」，例如房姓族譜中的「唐氏四好」、「沈氏八好」等屬之（見房姓族譜）。至於房氏族譜中對男性死者有稱「君」和稱「弟」之別，例如：

故房君法田三郎元命辛巳十二月十八日午時建生行壽陽間四十七歲不幸丁卯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家病故

故房弟三郎元命甲午年六月廿一日丑時建生行壽陽間十三歲不幸丙午年七月廿日午時在家病故

後者既無法號，亦不尊稱為君，僅稱之為弟，顯是因為未婚早夭之故。

四、排瑤命名制度的意義

排瑤命名制度的構成既如前述，其中所隱藏的意義就值得作進一步的分析。根據以上的資料，作者認為它至少具有以下的幾種意義：

9 《禮記·檀弓》：「死謚，周道也。」《疏》：「殷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周則死後別立謚。」

10 《禮記·曲禮》：「入門而問諱。」《疏》：「諱，主人祖先君名。」

首先，強調縱的連續性（continuity）：我國人類學家許烺光氏嘗以國人親屬制度中，最大特徵是連續性（Hsu, 1968: 587）。當然，許氏所指的是作為我國主體的漢人社會。他認為這一特徵必然有助親族之間的團結和向心傾向（Hsu, 1968: 587—589; 1979, 141）。這也是我國前輩學者費孝通氏（1947: 42—43）所觀察到的：

在我們的鄉土社會中，……我們的家即是個綿續性的事業社羣，它的主軸是在父子之間，在婆媳之間，是縱的，不是橫的。夫婦成了配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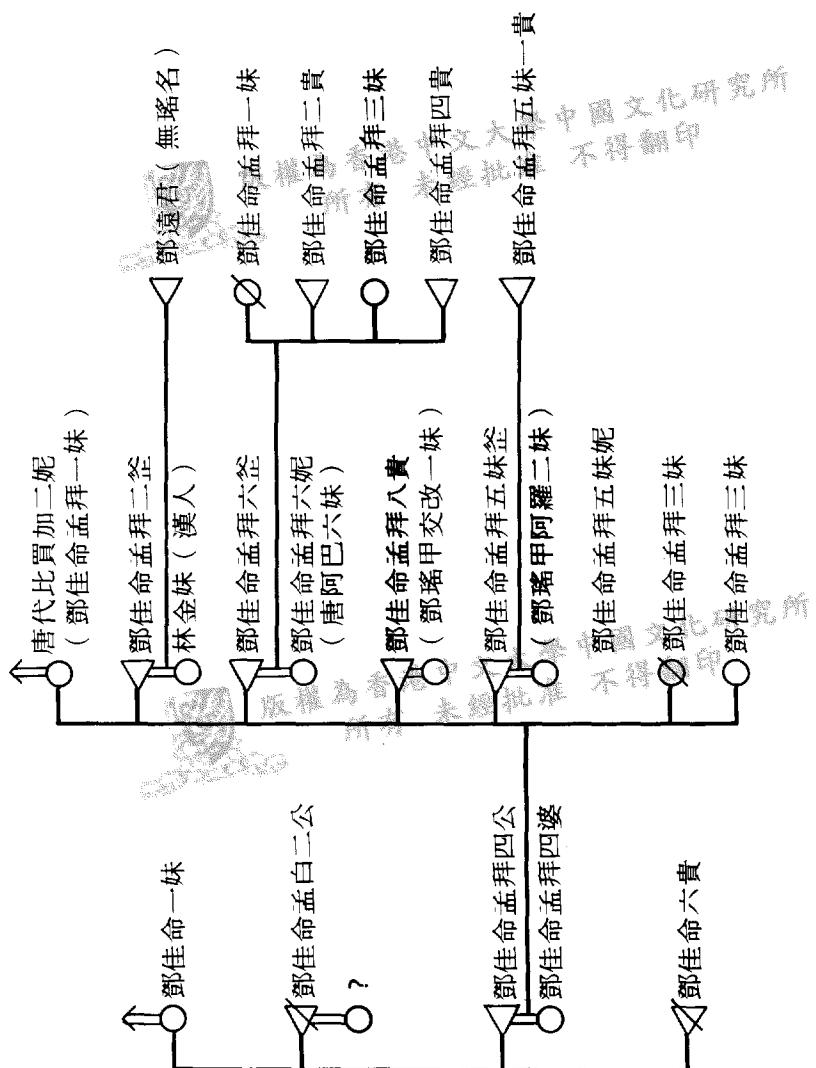
許、費二氏的假說基本上可以推及排瑤社會。如果說和漢人社會還有什麼不同的話，那就是通過命名制度，除氏族名（姓）之外，更加上宗族甚或宗支，使連續性變得更加明顯，從而增加家族成員地位的認同，產生既分散——姓之下分裂成不同的宗族和宗支，又團結——團結在各自的宗族或宗支之下，彼此既競爭而又合作，以繁榮各自的支系，而命名只是這一現象的表現而已。在人類學文獻中，例如R. Fox (1967: 91—92)就提到北美的侯皮（Hopi）印第安人具有類似的氏族分組繁衍和命名制度，與排瑤者極為相似。

其次，排瑤的命名制度兼有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的功能，個人名稱中表示婚姻生育的部分，因其借用了親屬稱謂中的尊親或卑親稱謂，無形中表示了個人的社會地位。試舉一例，一個不婚和沒有後嗣的壯年男人，怎能忍受長期稱之為「貴」（孩子之意）？反之，「公」或「黃公」的稱呼，兼有輩份、長幼、性別，乃至表示仍然健在等親屬稱謂中的重要成分，¹¹因此它不再是一個普通的「名」，它實在表示了某種權威和地位。作者認為這一命名制度具有對行為的約制作用，使人們不致偏離常道，逃避婚姻和養育子女的責任。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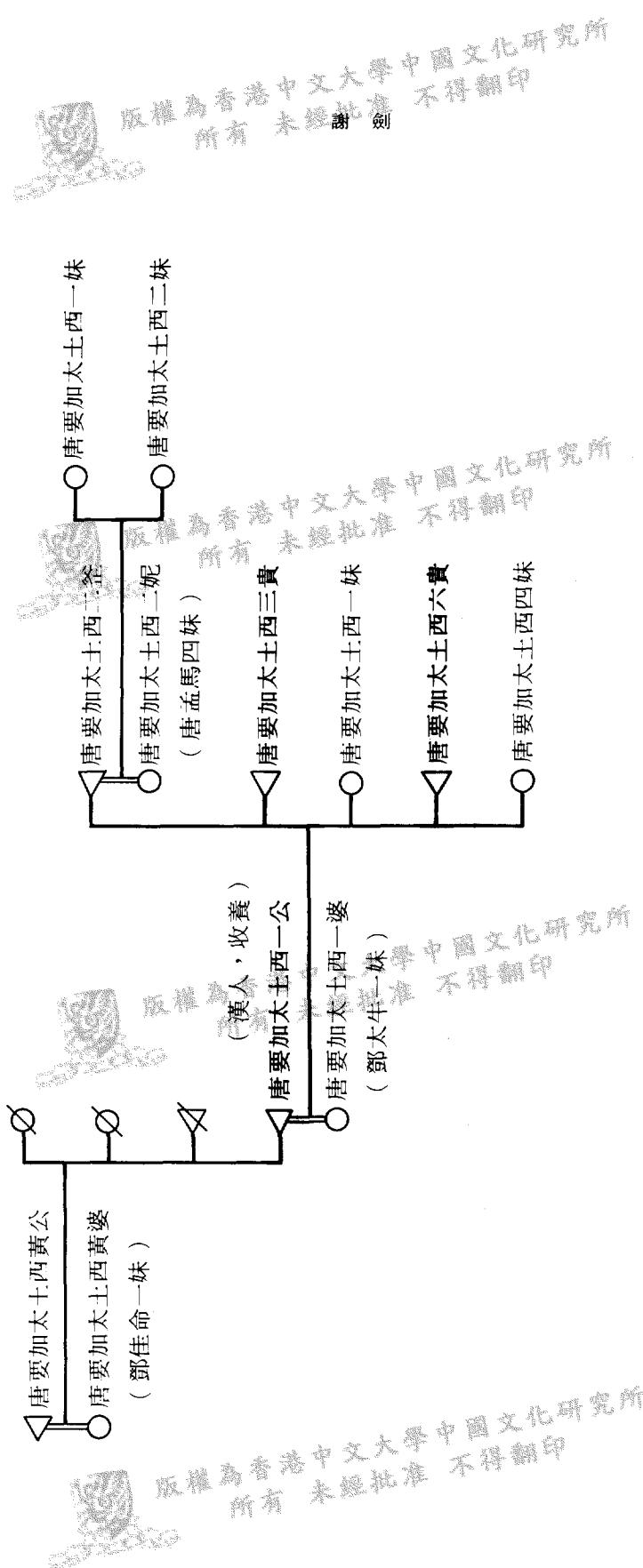
總之，排瑤的命名制度之所以獨特，是因為它不僅給個體以某種特定之名，標識着他（她）的特殊性，同時它也包含着一系列親屬稱謂制度中的元素，賦予他（她）某一類的社會地位，所以它也有共同性的部分。在功能上，它兼有加強認同和約制行為的作用，是一種很具意義的制度。

11 在人類學研究中親屬稱謂一項最受重視。經早期人類學者如A. L. Kroeber (1909), R. H. Lowie (1929)，及業師芮逸夫先生 (1972) 等的努力，業師 G. P. Murdock (1949:102—106) 總其成，分析親屬稱謂中的重要因素計有輩份、性別、姻親、旁系、分枝(bifurcation)、極性(polarity)、年齡、稱謂人性別，及存歿等九個成分。就排瑤的個人命名制度而言，其中實含有親屬稱謂中的輩份、性別、年齡、與存歿等四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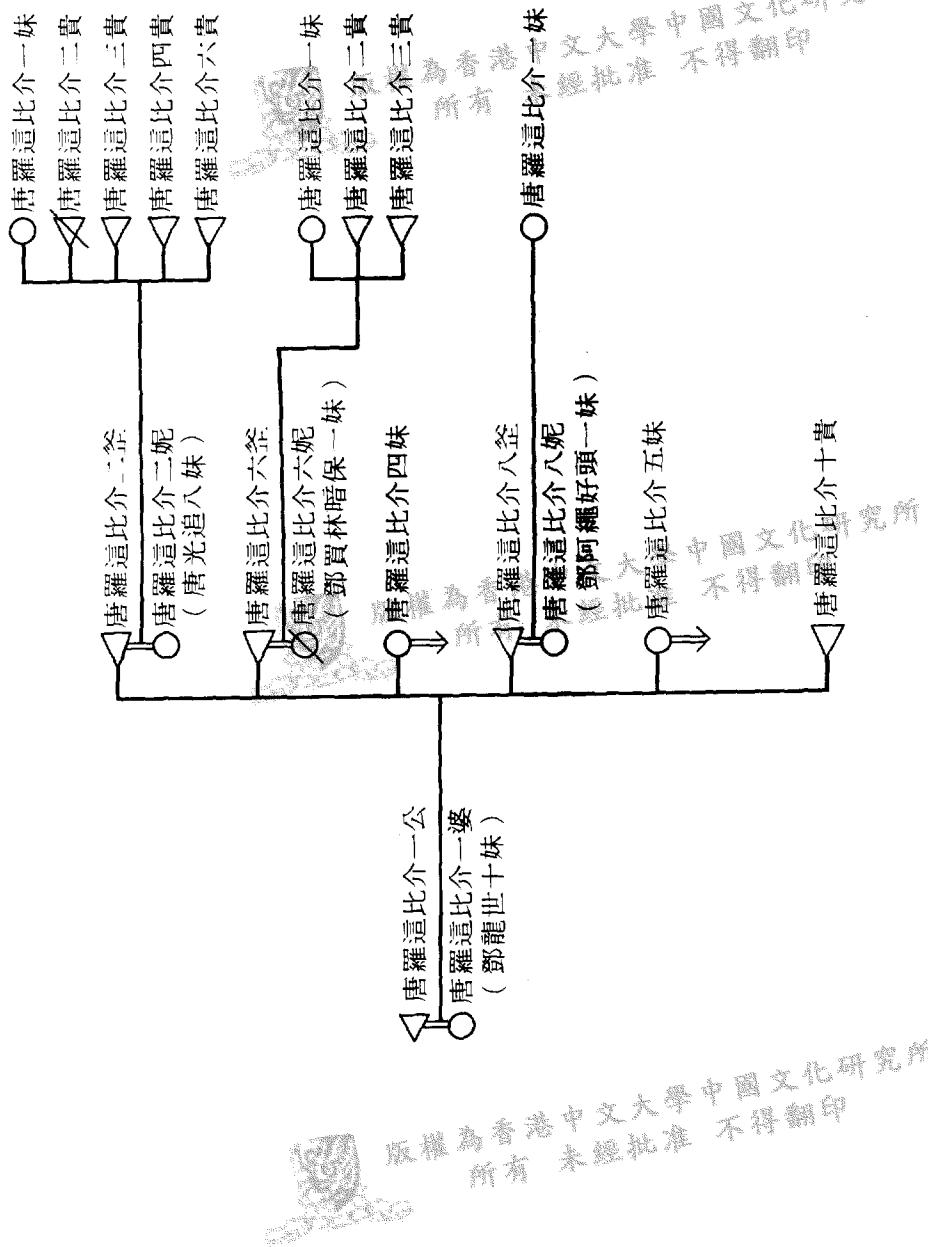
12 猶憶幼年時，目睹家宅堂屋正中之祖先神位旁側，另有一小木主，為族人某之靈位。因其放蕩不羈，且終身不娶，無後嗣，故死後亦無「資格」列入祖先神龕，共享後人祭祀。這一處分，亦可說是社會控制手段之一種，目的在警告人們行為不可背離正道。



系譜一：廣東連南大掌鄧姓佳命房孟拜小房系譜



系譜二：廣東連南大掌唐姓要加房太士西小房系譜



系譜三：廣東連南大坪唐姓羅這房比介小房系譜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排版
設計
校對
印製
謝劍

午時在家病故
蓮生行壽陽門十三歲不幸丙午年七月廿日
產元故為第三節元命甲午年六月廿四日時蓮生
仙童 吉時在家病故
仙童 行壽陽門己十歲不幸吉年七月廿日
產元故為第三節元命吉年七月廿四日時蓮生
午時在家病故
蓮生行壽陽門分歲不幸甲辰年五月
產元故為第三節元命乙酉年正月廿三日午時
坐空地靠牆口頸
丁卯年十月十六日辰時在家病故
產元故為第三節元命辛巳年十二月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排版
設計
校對
印製
謝劍

族譜三：廣東連南金坑排瑤房姓族譜（之三）

族譜二：
廣東連南金坑排瑤房姓族譜（之二）

大傳角伊年十有九歲追喪
 年三月初九日克時在家病故
 行時達生行寿陽間七十岁不享於國
 遺亡故房局法會五十七卽命安度年三月初九日
 在家病故
 行寿陽間己子深不享吉年三月吉日
 表已故齊公法故十四卦元命吉年吉月吉日吉時
 吉時在冢病故
 行壽陽間己子深不享吉年吉月吉日
 遺亡故後代唐叔四卦元命吉年吉月吉日吉時
 吉時在冢病故
 行壽陽間己子深吉年吉月吉日
 表亡故房局法會五十七卽命吉年吉月吉日
 房清濟公
 河分內祖範朝家廳門房清濟公
 房清有公



參考書目

(一) 中日文

全國民俗學少數民族民間文學講習班編，1983，《少數民族民俗資料》。出版者不詳。

江應樸，1948，《涼山夷族的奴隸制度》。廣州：珠海大學。

竹村卓二，1976，〈ヤオ族の姓と命名法〉，《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1(4)：823-846。

李來章（清），（1965），《八排風土記》。轉引自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廣東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及中國科學院廣東民族研究所（編），《廣東瑤族古代歷史資料》。

周光大，1982，《瑤族解放前的社會經濟形態》，《思想戰線》，1982(3)：27-32，43。

芮逸夫，1955，《親子合一的親屬稱謂》，《中國民族學報》，第一期，頁45-52。（台北）；1972，《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台北：藝文。

許烺光著，張瑞德譯，1979，《文化人類學新論》。台北：聯經。

陳錫襄，1928，《猺民訪問記》，《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第三集，第35-36期，頁70-76。

黃朝宗編，1958，《廣東省連南瑤族自治縣南崗、內田、大掌瑤族社會調查》。廣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廣東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二) 英文

Barnouw, V., 1979, *Anthropology*. Homewood, Ill.: The Dorsey Press.

Fortune, R. F., 1939, "Introduction to Yao Culture," *Lingnan Science Journal*, 18 (3): 343-355.

Fox, R., 1967, *Kinship and Marriage*. London: Penguin Books.

Hsu, F. L. K., 1968, "Chinese Kinship and Chinese Behavior." In P. T. Ho and T. Tsu eds., *China in Crisis*, Pt. I, Book 2, pp. 579-608.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olb, W. L. & J. Gould, 1964,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Reprinted in 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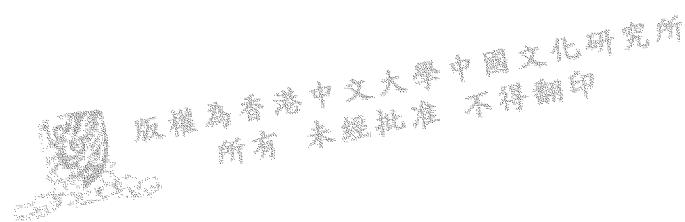
Kroeber, A. L., 1909,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XXXIX: 82-84

Lee, C. B., 1939, "Local History,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Warfare," *Lingnan Science Journal*, 18 (3): 357-369.



221

- Lowie, R. H., 1929, "Relationship Terms," *Encyclopaedia Britanica*. 14th edition. London.
- Murdock, G. P.,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Tylor, E. B., 1889, "On a Method of Investig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8:245—272.
- Winick, C., 1956, *Dictionary of Anthropology*. Totowa, J. N.: Littlefield Adams & Co.



中國文化研究所
香港中文大學
不得翻印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Naming System of the Pai Yao in Lien-nan, Kuang-tung

(A Summary)

Jiann Hsieh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e naming system of the P'ai Yao 排瑤 in Lien-nan, Kuang-tung 廣東連南. The autho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essential features related to clan, lineage, sublineage, personal trait, order of birth, sex and marital status in the naming system and their organizing principles, and to delineate the rules for naming a person with descendants as well as conferring posthumous titles on the decease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naming system is intensively discussed in terms of its social functions.

